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智发人〔2025〕77号

关于印发《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总部各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集团公司职称管理制度，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人才评价体系和职称管理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职称管理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集团公司修订了《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职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职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集团公司）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水平，释放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深化人才强企。强化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人才评价体系和职称管理机制，为深化人才强企、加快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人才保证。

（二）坚持服务发展，激发创新活力。聚焦集团公司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优化人才队伍质量和结构，促进人才队伍建设与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

（三）坚持遵循规律，科学公正评价。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突出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科

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四）坚持分层分类，精准组织实施。健全集团公司职称管理体系，把握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特点，有序实施分层分类评价。

（五）坚持以用为本，强化评用结合。围绕用好用活人才，把人才评价与使用紧密结合，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实现人才管理体制更加科学高效，人才引领和辐射作用更加突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中从事工程、经济、会计、政工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评审认定。委托评审单位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评审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集团公司职称设置初级职称（员级和助理级）、中级职称、高级职称（副高级）。

第二章 职称管理职责

第五条 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是各级职称工作的归口职能部门。

第六条 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称管理政策规定，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职称管理制度办法。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做好专

家库管理，组织开展职称评定工作。

（三）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未设置的职称评审专业的委托评审工作。

（四）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开展职称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第七条 成员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称管理政策规定、集团公司有关职称管理制度办法。

（二）组织指导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考试、认定和评审，对申报条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对所属单位职称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第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定专业技术人才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

第三章 评定范围

第九条 集团公司职称评定范围包括工程、经济、会计、政工四个系列。各系列的适用范围如下：

（一）工程系列：包括从事机械工程、电力工程、信息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建筑工程、安全环保工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经济系列：包括从事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其中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包括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人员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三）会计系列：包括从事会计（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政工系列：包括专职或主要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章 评定方式

第十条 职称评定方式分为考试方式、认定方式、评审方式、考评结合方式。

第十一条 考试方式

（一）经济、会计系列：初、中级职称均需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考试，考试通过后取得相应的证书，不再进行职称评审或认定，考试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系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初、中、高级）、通信专业（初、中级）等均需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考试，考试通过后取得相应的证书，不再进行职称评审或认定，考试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考试取得证书后需报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按要求逐级报送至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二条 认定方式

（一）国家未统一组织考试的职称系列，申报人员接受全国统招普通高等全日制（非在职）教育所取得的学历、学位和所从事专业年限等符合集团公司有关要求，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

相应层级的职称，不再进行评审。职称认定根据成员单位授权和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二）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实现职称与职业资格有效衔接，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评审方式

工程、政工系列：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政工师采取评审方式，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印发相应的文件和证书。

第十四条 考评结合方式

（一）经济、会计系列：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会计师均需先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考试，考试合格后，再参加评审，评审通过后获得相应的职称证书。

（二）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会计师考试合格证有效期为 5 年，自考试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职称认定

第十五条 认定申报条件

申报职称认定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 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廉洁自律，具有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

(三) 申报人应为本单位在岗正式员工，受到行政、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且在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认定。

(四) 认定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在合格或称职等次及以上。

(五) 申报认定初级职称的，认定期内每年参加相关专业学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40 学时；申报认定中级职称的，认定期内每年参加相关专业学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72 学时。

(六) 学历、资历资格条件

1. 初级职称（员级）

工程系列：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 初级职称（助理级）

工程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或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政工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3. 中级职称

工程系列、政工系列：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七）申报职称认定的人员，原则上要求所学专业与拟认定专业一致或相近。对于所学专业与拟认定专业不符的，一般应认定为初级职称，并按以下年限条件执行：

1.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下的，在上述规定从事相关工作年限的基础上增加 2 年；

2.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及以上的，从事拟认定专业工作满 1 年。

第十六条 认定程序

职称认定工作一般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包括个人申报、审核推荐、结果审批 3 项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对照职称认定条件自查，符合条件者，经所在部门推荐后，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涉密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

（二）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从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对拟推荐的申报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相应材料上签字盖章，并逐级报送申报材料；

2. 各二级成员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统一报送。

（三）结果审批

1. 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认定意见，对通过的申报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公示无异议后，印发职称认定通知文件并颁发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应按规定及时核查处理，涉及违规违纪等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3. 各成员单位按照人事档案管理权限负责资料归档，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统一将职称认定信息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六章 职称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机构

集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负责工程、经济、会计、政工系列职称的评审工作。高评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受理申请、资格审查、组织评审、咨询服务等工作。

（一）评审机构设置

1. 高评委按照国家规定由同行业专家组成，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评委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评委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其中青年专家一般不少于 1/3。

2. 高评委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委员若干名。高评委聘期不得超过 3 年，期满自然解聘，期满后重新选聘新一届评审专家，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根据评审工作实际需要，考虑不同专业的研究领域、学科分布以及评审专家的年龄结构，高评委换届和调整委员时，由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单位遴选并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二）高评委的评审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4. 从事本专业技术领域工作；
5. 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评审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规守纪。

第十八条 评审申报条件

（一）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爱岗敬业，勤勉尽责，作风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3. 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对本专业有一定的研究或取得一定的成绩；

4. 申报人应为本单位在岗正式员工，受到行政、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且在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5. 近 3 年年度考核结果在合格或称职等次及以上；

6. 评审期内每年参加相关专业学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72 学时；

7. 学历、资历资格条件

(1) 中级职称

工程系列：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

政工系列：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政工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政工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

(2) 高级职称（副高级）

工程系列：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

经济系列：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人力资源管理

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相关系列（专业）中级职称，参加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评审时，可视同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

会计系列：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

（二）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除具备本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具体详见附件。

（三）职称评审未通过再次申报人员须提供新增的专业能力、工作业绩和理论水平等证明材料，未补充新增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破格申报

（一）对成绩卓越、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国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或军队转业、引进的公务员等，可适当放宽资格条件，破格申报职称评审。

（二）凡破格申报职称的人员，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将职称评审材料及破格申请材料逐级报送至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经高评委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破格评审。

(三) 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可破格参评高级职称。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成果奖项 1 项。

2. 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含集团公司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或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技术攻关课题等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的发明人（署名序位排名前 3）或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发明人（署名序位排名前 3）或获得 2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人（署名序位排名前 3）。

4. 在艰苦地区单位或基层一线工作满 1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可破格参评中级职称。

1. 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相关成果奖项 1 项。

2. 主持或参加地市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或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技术攻关课题等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的发明人（署名序位排名前 5）或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发明人（署名序位排名前 3）或获得 1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人（署名序位排名前 3）。

4. 在艰苦地区单位或基层一线工作满 10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

职称评审工作一般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具体程序为：

(一) 提出申请。申报人按照工作要求，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评审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其评审材料真实性进行确认，涉密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

（三）材料公示。各单位在报送申报人评审材料前，须将申报人的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提交材料。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将申报人评审材料逐级报送。

（五）组织复核。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对各单位申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高评委评审。

（六）投票表决。高评委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主持召开职称评审会。出席职称评审会的评审专家应当不少于评审专家总数的 $\frac{2}{3}$ 。评审专家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的评审专家总数 $\frac{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七）结果公示。对评审通过的申报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结果发布。公示无异议后，印发职称评审结果通知并颁发职称证书。

（九）违纪处理。公示期内对申报人材料内容有异议并提出有效证据的，由集团纪委、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会同申报人所在单位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涉及学术水平及原创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历真实性等方面存在违规违纪等行为的，按

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十）归档备案。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对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并将职称评审会情况、评审结果、职称证书信息等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七章 其他评审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跨系列申请职称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同级转评。现从事专业与拟转评专业对口，取得现职称后在拟转评专业连续工作满2年。

（二）跨系列高报。现从事专业与拟转评专业对口，取得现职称后在拟转评专业连续工作满4年或累计工作满6年，且满足拟转评专业申报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资格等要求。

（三）因工作需要从其他系列转评经济、会计系列的，需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考试通过后可转入相应的系列。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未设置的职称评审系列和专业，可申请委托评审，委托评审程序和要求具体如下：

（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至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二）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具有评审资质的单位进行评审。

（三）委托评审通过后，在所在单位和集团人力资源部（党

委组织部) 备案。

第八章 职称运用

第二十三条 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制度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紧密结合专业技术领域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持续优化完善分类分层、精准施训、量才适用的人才培育和开发体系,加快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质量。

第二十四条 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坚持以用为本,深入分析专业性质和岗位特点,结合全员绩效考核、职业发展通道建设等,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

第九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开展职称评定工作,规范评定程序,严格评定条件,核实人员信息,加强评定管理,接受评定监督,对于收到有关举报、申诉的,应按规定及时核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公司将加强对各单位职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方式对各单位职称评定工作进行抽查、巡查。对于出现评定标准不严格、组织不严谨、结果不公正等问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止申请职称评定、限期整改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遵循公正、公平、保密的原则，自觉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严格按照评审办法和条件进行评议，保证评审质量和权威性。严格遵守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申报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客观公正的，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师生关系等，评审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职称评审公正的因素，评审专家应向评审主任或授权的副主任提出，由评委会评审专家表决决定。

第二十九条 发现申报人弄虚作假、贿赂评审专家等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对于尚未取得职称的申报人，取消其申报资格；对于已取得职称的申报人，撤销其职称。上述人员3年内不得参加评审，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条 发现评审专家徇私舞弊、接受贿赂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职称申报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不得越级申报，破格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的《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职称管理办法》（智发人〔2024〕7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在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本办法随之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机械工程、电力工程、信息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建筑工程、安全环保工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评审。

工程师

一、专业能力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二）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在技术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

（三）具有较强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四）具有组织指导专业技术人员较好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二、工作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相关成果奖项 1 项。

（二）参加地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 项，并得到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三) 完成技术项目实施，包括产品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改造、技术开发、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通过审查鉴定或验收。

(四) 作为主要参与者，在科技研发项目或业务类项目的设计研发等工作中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独立解决生产管理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获得公司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三、理论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一) 出版或编写过 1 本相关的专著或译著。

(二) 发表过 1 篇及以上相关的学术或技术论文。

(三) 提交相关的研究报告 2 篇及以上，须为独立撰写或合著第一作者。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能力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四）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五）在指导、培养专业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较好的开展业务工作。

二、工作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成果奖项 1 项。

（二）完成省部级或行业相关项目 1 项，成果经省部级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三）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四）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集团公司或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重点产品或重要项目研究、开发、设计、实施等，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在产品开发或项目建设中，提出过 2 项本专业重大改进方案或优化措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在相关岗位工作 10 年及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公司级奖项 4 项及以上。

三、理论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一）作为主要作者，出版或编写过 1 本相关的专著或译著。

(二)提交相关的技术报告或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1篇为独立撰写或合著第一作者并在期刊上发表。

(三)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完成工程技术研究方案、技术攻关方案、技术革新可行性方案,或相关的制度、标准、规程等3篇及以上;其中1篇为独立撰写,经同行业专家认定,实施确有显著的效益。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级经济师评审。

高级经济师

一、专业能力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具有扎实的经济或管理理论基础,掌握系统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的研究现状和最新成果,能够有效解决企业管理、经济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熟悉本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并能在工作中正确应用,具有较强的课题、项目组织协调能力和指导经济师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三)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经济工作政策、实务研究,创新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

(四)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经济管理工作有创新或在引进、消化、吸收和推广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中取得较好成果。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能够设计实施经济项目或经济活动方案,推动经济活动有序合规展开。

二、工作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成果奖项 1 项。

(二)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省部级或行

业相关政策法规、指导意见、发展规划等编制，经批准发布，取得较好效果。

（三）提出的经营管理或经济技术建议被集团公司或省部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采纳，对提高专业技术发展水平、管理水平、经济效益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四）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针对本行业或本单位经济活动中出现的复杂问题，提出 2 项调研分析报告、改革方案、管理制度等，经批准实施，取得显著的效益。

（五）运用经济理论和科学管理方法，使所在单位、部门整体水平有显著提高，各项经济指标不断改善，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认可。

（六）在相关岗位工作 10 年及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公司级奖项 4 项及以上。

三、理论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一）作为主要作者，出版或编写过 1 本相关的专著或译著。

（二）提交相关的报告或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 1 篇为独立撰写或合著第一作者并在期刊上发表。

（三）独立撰写过在经济领域有理论深度和实用价值的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研究报告、交流材料等，经同行业专家认定，实施确有显著的效益。

（四）掌握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系统地讲授过经济类专业课程，或编写过经济专业教材、讲义（单行本或合订本）。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申报条件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人员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参加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评审。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一、专业能力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系统掌握人力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和理论知识、技术方法，能够有效解决人力资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丰富的人力资源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设计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师合规高效开展工作。

（三）工作或经营业绩较为突出，能够在人力资源规划、配置、开发、评价、激励、组织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解决人力资源领域疑难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完成本专业研究课题、调研报告、制度设计、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决策咨询、方法创新等。

二、工作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成果奖项 1 项。

（二）作为骨干参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主持设计并组织实施促进就业创业、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相关项目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经验交流、发展研讨、供需对接等活动，取得较

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 制定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就业创业、劳动关系等领域法规、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等, 积极促进本地区、本单位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四) 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 在推动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研发、技术革新、模式创新方面取得突破或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作为骨干参与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发展工作, 主持设计并组织实施招聘、岗位开发、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援助、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政策咨询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活动, 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六) 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 组织实施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 对加强和改进本行业(地区、部门)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工作具有较大贡献。

(七) 在相关岗位工作 10 年及以上,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公司级奖项 4 项及以上。

三、理论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一) 作为主要作者, 出版或编写过 1 本相关的专著或译著。

(二) 提交相关的报告或论文 3 篇及以上, 其中 1 篇为独立撰写或合著第一作者并在期刊上发表。

(三) 独立撰写过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有理论深度和实用价值的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研究报告、交流材料等, 经同行业专

家认定，实施确有显著的效益。

（四）掌握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知识，系统地讲授过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课程，或编写过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教材、讲义(单行本或合订本)。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会计(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级会计师评审。

高级会计师

一、专业能力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的研究现状和最新成果,能够有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全面掌握国家有关财会工作的方针政策,熟悉财会工作相关法律法规,通晓《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各项配套法规和行业的财会制度,能够熟练地运用本专业的法规、政策及规程,规范开展工作。

(三)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指导会计师合规高效开展工作。

(四)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方法或制度创新等。

二、工作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成果奖项 1 项。

(二)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省部级或行

业相关的政策法规、指导意见、发展规划等编制，经批准发布，取得较好效果。

（三）根据国家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针对本行业或本单位财经活动中出现的复杂问题，提出 2 项调研分析报告、改革方案、管理制度等，经批准实施，取得显著的效益。

（四）在维护国家财经纪律，抵制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财产，防止或避免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五）在组织经济核算，挖掘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潜力，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成绩显著。

（六）在相关岗位工作 10 年及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公司级奖项 4 项及以上。

三、理论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一）作为主要作者，出版或编写过 1 本相关的专著或译著。

（二）提交相关的报告或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 1 篇为独立撰写或合著第一作者并在期刊上发表。

（三）独立撰写过在财经等领域有理论深度和实用价值的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研究报告等，经同行业专家认定，实施确有显著的效益。

（四）掌握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系统地讲授过财经类专业课程，或编写过财经专业教材、讲义（单行本或合订本）。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政工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本条件适用于专职或主要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政工师评审。

政工师

一、专业能力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基本理论，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能结合实际较好地贯彻和运用。

（二）熟悉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优良传统及历史、教育、法律等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岗位业务，有较好的工作业绩。

（三）密切联系群众，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能起草或撰写本职工作需要的文件、制度、方案等。

（四）具有组织指导助理政工师较好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二、工作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相关成果奖项 1 项。

（二）参与过 2 项本企业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并发挥较重要的作用。

（三）参与思想政治工作或行政工作课题调研，并撰写较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四）围绕企业改革发展稳定，准确把握员工的思想倾向，为领导决策提出了具有较高价值的专题报告。

（五）组织或直接参与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工作经验在本企业及以上单位交流、推广。

三、理论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一）出版或编写过 1 本相关的专著或译著。

（二）发表过 1 篇及以上相关的论文。

（三）在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课题研究、论文征集评比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表彰，须为独立撰写或合著第一作者。

（四）提交相关的工作报告 2 篇及以上，须为独立撰写或合著第一作者。